	付款申请单说明		编制	审核	批准
			邢媛	—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制作日期	2023-11-15		意见	2023.11.15	
实行日期	2023-11-15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吉利 G3 座椅 VOC 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25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中汽研	谱尼	广电
吉利 G3 座椅	2500	2500	2560

#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311070007

##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3/11/07 10:37:05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吉利G3座椅VOC测试合同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31107-02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立项号：	ZY2207
项目经理Id：	CustomOC\lianxiaoyu		

##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支琪	手机：	13820228579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合同金额：	2500.0000
大写金额：	贰仟伍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中汽研报价：2500元，广电报价：2560元；谱尼报价：2500元。中汽研检测在天津物流费用低		

##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11/07 10:47:12
2	苏东	直属上级	虽然成本一样中汽研要比谱尼权威性更好	同意	2023/11/08 09:46:45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3/11/08 11:47:39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3/11/08 14:58:48
5	冯永江	副总裁		同意	2023/11/08 16:58:42
6	王国柱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3/11/10 09:24:19
7	赵月强	总裁		同意	2023/11/13 10:10:57
8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3/11/13 10:40:00
9	刘琳	供应商财务管理		同意	2023/11/13 11:37:21

#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受托方（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颜燕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依据 Q/JLY J7110274D-2020《车内零部件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Q/JLY J7111545A-2020《车内总成分 VOC 挥发量限值标准》 进行 汽车内饰件挥发性有机物 试验。试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

1. 试验样品的运输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试验样品的质量符合试验要求。
2. 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的维修和保养所需费用和甲方人员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充足的维修和保养所需零部件和材料，以保证试验的顺利进行。
3. 该委托检验在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包括项目经理、试验经理、试验员等在内的试验团队，负责整个试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进度把控和沟通等工作。
4.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样品相关参数信息等技术文件及资料，乙方必须确保对其技术

内容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负责协调、加强甲方保密信息在乙方的管理。

5. 合同费用为：¥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圆整），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实际检验中有项目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检验项目另外协商收费），明细详见费用清单。

本协议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试验结束后，乙方根据试验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收费标准制定的试验费用清单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费用清单并核实无误后的 7 日内填写《试验完工验收表》（模板见附件一），并将加盖公章及签字的《试验完工验收表》交给乙方，同时甲方于试验结束后 7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试验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甲方于收到费用清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迟迟未予以确认，且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清单另附文件提交给甲方。合同中的款项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乙方开户名称：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帐 号：0302042119300383573

6. 乙方自甲方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到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乙方在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7. 试验中止：在全部试验过程中，如有样品故障或测试数据超标等原因，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中止试验，同时将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试



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直至甲方付款，因此造成迟延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完成试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试验报告。甲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应在试验完毕后1个月内（留样样品按留样期满后开始计算）退回相关样品，1个月内甲方未做放弃样品授权的，乙方默认甲方自动续存样品处理，乙方将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针对提前到样的样品，要求待检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若超期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

10. 若甲方有新能源车进行碰撞试验，要求甲方于试验后一周内（自然日）安排运回；经过破坏性试验的高危电池要求甲方于1个自然日内退回；较危险的电池要求三天内（自然日）退回。

11. 乙方收取的超期存储费标准如下。试验车：100元/辆/天；白车身：80元/个/天；其他样件：50元/m<sup>3</sup>/天（不足1m<sup>3</sup>的样品按1m<sup>3</sup>标准计算）。

12. 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邢焕 ，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电话： 18610117246 ， 手机： 18610117246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支琪 ， 邮箱： zhiqui@catarc.ac.cn

电话： 022-84379593 , 手机： 1382022857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专用章  
1402  
冲  
用章  
2566

乙方应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试验报告

- 1) 2 份纸质报告，邮寄至 甲方住所地，联系人 邢焕
- 2) 1 份电子报告，发至邮箱 xinghuan@bjghrc.com，联系人 邢焕

13.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失效。

14. 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5.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2)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 3) 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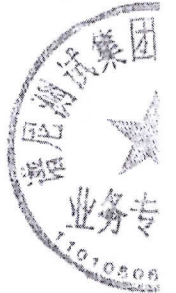
## 检测项目报价单

接收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送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收人: \_\_\_\_\_ 发送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总 页 码: \_\_\_\_\_  
 日 期: 25-Jul-23 检测类别: VOC-报价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DESCRIPTION:

序号 Serial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标准单价(元) Standard Unit Price	样品个数 Number of samples	合计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1	座椅	VOC 1000L	吉利	4300	1	4300	7个工作日
附加费Surcharge						纸质报告费 Paper report fee:	0.00
						证书费 Certificate fee:	0.00
						加出中文/英文报告 Report in Chinese/English:	0.00
						不含税合计 Test fee:	4300.00
						优惠报价 Test fee:	2358.49
						税额 (6%) Test fee:	141.51
						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2500.00



**1. 报价正文的注释:**

1.1 本报价承诺的“测试服务周期”建立于委托方的有效配合,并在满足下列条款的基础上,否则谱尼测试公司不受该“测试服务周期”的约束。

1.1.1 委托方全额支付预付款;

1.1.2 委托方提交清晰和内容完整的委托检测协议书;

1.1.3 委托方根据报价首页的要求送样;

1.1.4 委托方及时提供其他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本报价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在收到全部样品及相关文件后若发现与委托方最初提供的信息有差别,本公司保留调整报价的权力。

1.3 本报价属我公司经营信息,构成我公司商业秘密;所报价格仅针对所至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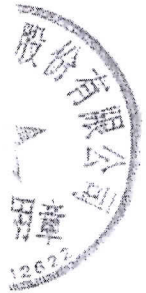
## 检测项目报价单

1.4 标准服务周期为7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加急服务周期为3.5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加急服务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上午10: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工作日由当天下午开始计算；下午15: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工作日由次日上午开始计算。

1.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或终止，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发生的款项。

### 1.6 支付信息

北京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28109006747623
行号	1022 9002 2819



合同编号: C202307215823

GRGJL.WI-HX-11-078(1.3) 颁布日期: 2021/12/3 实施日期: 2021/12/3



**GRGTEST** 广电计量  
GRG METROLOGY & TEST

##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C202307215823

报价单号: C202307215823

委托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联系人: 邢焕 手机: 18610117246  
电话: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服务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于柏 手机: 13652126471  
电话: 邮箱: yubai@grgtest.com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样品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及方法	服务类型	单价	测试量	小计	备注
1	样品	袋子法VOC (1000L)	Q/JLY J7110274B-2014车内零部件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	正常	¥3,200.00	1	¥3,200.00	
测试费用合计(人民币)							¥3,200.00	
优惠价							¥2,560.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甲方如另行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可以提供与本委托报价单编号、内容完全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进行签署。

##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服务,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代送至分包方进行检测,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2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提供中文(或英文)报告一份,如需多出英文(或中文)报告每份加收100元,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100元。普通加急加收收费50%,特急加急费100%。

2.2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不含复检、整改、未列明、未认证零部件及样品等费用。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报价甲方均予以结算。



合同编号:C202307215823

2.3 结算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0.00 元作为预付款, 以此作为乙方试验设备及人员安排准备等项目启动费用。乙方完成服务后, 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 逾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 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 并有权留置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 1229 0447 5710 102

3 甲方指定员工: / (岗位: /; 邮箱: /); 或认可 / 章为确认专用章(此处需盖此章)。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加盖 / 章确认从上述邮箱发出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 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授权章或更换邮箱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2023年 07月 21日至2024年 07月 20日。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 三、甲方开票及报告信息:

开票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148011845400  
地址与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甲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 委外试验申请单

申请单编号: GR20230912585016

申请部门	座椅开发部	申请者	李燕龙	联系方式	15301355079
申请日期	20230907	送样品日期	20230908	报告需求日期	
项目编号	ZY2207				
是否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样品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V <input type="checkbox"/> PV <input type="checkbox"/> 量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试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要性说明		G3 座椅 DVP 试验					
序号	车型	测试件名称	件号	检测项目	检测/评价标准	样品编号	数量
1	G3	驾驶员座椅总成	68E2531-00010	VOC 零部件挥发性	按 Q/JLY J71115-15A-2020- 车内总成分 VOC 挥发量限值 标准中 5.1 条执行		1
2		驾驶员座椅总成	68E2531-00010	气味性 (总成)	按 Q/JLY J7111020C-2019Q 一年内非金属零部件总成气 味性试验方法执行		1
3		3-03 前排乘客侧 驾驶员左侧脚踏 主驾标配靠背泡沫总成 主驾标配靠背面套总成	SHT0015222 SHT0015181 SHT0015181	雾化性	按 Q/JLY J7110341D-2020- 一年内金属材料雾化性限值 要求及试验方法执行		3
4		主驾标配靠背面套总成	SHT0015178	气味性 (材料)	按 Q/JLY J7111020C-2019Q 一年内非金属零部件总成气 味性试验方法执行		1

委外预计总费用 (实验室将费用报申请人)

### 实验室填写

接收申请单日期:	接收样品日期:
样品接收状态:	实验室接收人:
试验计划:	提供报告日期:

申请人	李燕龙	部门领导	批准	项目	经理	工程研究	院院长	实验室	批准:
日期	2023.9.7	日期		日期	2023.9.7	日期		日期	2023.9.7

1. 试验计划: 9/14  
 2. 试验日期: 9/14  
 3. 试验地点: 实验室

## 工作联系函



Of202309080002

##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李燕龙	岗位：	
日期：	2023/09/08 09:39:52	申请人部门：	产品开发部
邮箱：	liyanlo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G3座椅试验申请单		
编码：	GZLXH-20230908-018	申请人：	李燕龙
组织架构：	工程研究院	部门：	产品开发部
职位：	座椅开发工程师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G3项目和客户核对实验报告和试验标准时发现需要补充部分非金属材料的试验以及织物配置座椅的试验，之前识别是按照最高配置座椅去做，仅做了仿皮配置。	审批人：	冯永江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李燕龙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09/08 09:44:28
2	冯永江	审批一		同意	2023/09/08 12:11:30